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风险提示：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、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22年1月26日发布了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》(深土交告〔2022〕1号)，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宗地代码为440307005007GB00331宗地的使用权，本次挂牌起始价为7,480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，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，具体成交价格以竞拍最终结果为准。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事宜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，则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

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。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土地位置：龙岗区宝龙街道
- 2、土地用途：普通工业用地
- 3、土地面积（平方米）：16,861.65
- 4、使用权出让年限（年）：20
- 5、挂牌起始价（人民币、万元）：7,480

6、实施方式：土地使用权以挂牌出让方式交易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事宜。

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，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，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将作为公司建设用地，以此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，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、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、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1日